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W020097C210824002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8-24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武汉特美科自动化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MSME202GCGM		Panasonic 松下	pcs	1	2915	2915	现货
2	编码器线缆	MFECA0030ESD		无	pcs	1	50	50	现货
3	动力线缆	MFMCD0030ECD		无	pcs	1	55	5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302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大道8号 (湖北常宏置业公司) 院内E-1-1; 曾华保; 1537769758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299号泛海国际SOHO城1号楼2506; 陈英; 027-8333856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包装适合长途空运, 海运, 陆运等长途运输, 供方不回收包装物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所供产品为本品牌全新原装产品, 不允许任何翻新件、假冒仿品替代, 违者承担十倍赔偿。产品自收货后的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, 若非用户人为损坏, 卖方应承担更换及买方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, 且应在合理期限内, 更换为1个月以内; 赔偿为1周以内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款到发货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所供产品应按说明书所示，附件齐全。应带有产品说明书、技术资料 and 检验合格证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卖方延误交货，每天按合同总额的1%计算违约金。超期1月买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卖方应立即电汇退还买方已付款及卖方应付之违约金，并承担买方相关的损失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买卖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；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，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传真件有效，但合同不能被手写修改。手写修改无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特美科自动化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：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十家零村60号电话：
：027-83338789

委托代理人：徐秋凤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2770281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武汉三阳路支行开户账号：
：421860318018010009570

税号：91420112758165204G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刘康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9721150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8-24

